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余海波
孫偉
何筱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恒
劉涵
吳佩華
李小兵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建議修訂章程；(ii) 建議更換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II.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若干變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十一條，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銷售預包裝食品。」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有關機構批准（如必要）及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更換董事

因已達退休年齡，孫偉先生（「孫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議決王林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函件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王林先生履歷詳情

王林先生，46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獲評新聞編輯職稱(中級)。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口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職中國人才報社記者。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相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內部消息編輯部記者、國內部副主任、新聞部編輯、新聞部機動記者組組長、新聞編輯室副主任、新聞週刊編輯部副主任、經濟部副主任、北京青年報社第二編輯室主任、青年週末編輯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及新聞採訪部主任以及要聞版主編。其後，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擔任法制晚報社執行總編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總編輯至今，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社長。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總編輯，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更換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更換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銷售預包裝食品。」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7,623.40千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進行上述分配。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27,623.40千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註冊之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股份已於香港發行的中國非外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分配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彼等所居住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簽訂的相關稅收條約，適用於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各異。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